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

壹、前言：

營造業與其它產業不同，其特色在透過層層分包的方式以達成分工的需求，因此常造成施工介面繁雜、人員管理不易的結果，加上工地施工環境隨著工程進度常有變動，施工人員多屬無一定雇主之流動勞工，以致危害因子不易立即掌控，極易發生職業災害。因此，按營造工程之承造單位（下稱原事業單位）通常握有大量資源，相較下包承攬商而言，明顯具備強大的締約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基於「源頭管理」，要求原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法定義務，同時善盡其社會責任，乃推動營造業降災的重點作法。

爰此，新北市政府即著手推動「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優先從源頭強化得標廠商（即原事業單位）的承攬管理能力，並課予較大的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自 103 年起，強制要求所屬機關（下稱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下稱市府工程）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應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下稱認證標章）。

再者，由 106 年至 108 年重大職業災害資料顯示，建築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下稱大規模建案工程）發生比例較高，顯見因樓層較高、開挖深度較深，其施工風險亦較高。此外，因考量現行職安法尚無法強制規範大規模建案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惟可藉由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的立法目的，導入職安法的承攬管理規範，以避免施工意外的發生，並透過具有相當承攬管理能力之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來落實執行，爰自 110 年起，將透過建築勘驗機制，要求承造人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向勞檢處申請認證標章，並於申報「2 樓版勘驗」前取得認證標章，以促使該類工程之承造人能善盡職安法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昇整體防災能量。
- 二、善用社會資源，降低政府檢查人力擴充的壓力。
- 三、提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帶動營造業整體勞動條件的提升。
- 四、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勞檢處

肆、對象選定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本市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 二、大規模建案工程：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
- 三、其餘營造工程（下稱非列管工程）。

伍、實施方法：

一、認證制度廣宣

本計畫擬透過網站公告、媒體、社群軟體、新聞稿發布及發函等方式充份宣傳「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的相關資訊，以擴大原事業單位參與數量。

二、主要實施對象

- (一) 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應由得標廠商（即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並於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認證標章，其中時間之計算如附件 1；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將由勞檢處造冊列管。
- (二) 有關大規模建案工程之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2 樓版勘驗」前取得認證標章（同附件 1）；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將由勞檢處造冊列管。
- (三) 非列管工程得隨時向勞檢處申請取得認證標章。

三、認證制度實施方式

(一) 認證申請：

欲申請認證標章之原事業單位，應提供下列資料：

-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2）」
- (2) 簽署「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如附件 3）」、**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如附件 4）」**
- (3) 提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配合工安輔導」主要內容之書面文件。
- (4) **檢附新北市所有承建工地名冊（如附件 5）及各工地承攬管理各項執行資料（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資料及教育訓練協助等；如該等工地已取得認證者，得檢附勞檢處核定公文替代之）。**

(二) 實施認證：

- 1、勞檢處於接獲申請後（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將依「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如附件 6）」實施書面審查（如附件 7），合格後將發文通知現場輔導查核時間，嗣通過後始發給認證標章（如附件 8）。
- 2、如書面審查未通過，且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或經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視同不合格，勞檢處將按一般程序實施勞動檢查。
- 3、書面審查查核項目如下：

(1) 實施危害告知

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依據職安法第 27 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必要措施。

(3) 對進場勞工檢核是否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三) 認證發給：

凡經認證合格之營造工地，將發給認證標章供張貼於該工地大門外側，以利識別。

(四) 認證標章發給後之輔導查核機制：

- 1、針對已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將以每季 1 次之頻率實施現場輔導查核（含假日抽查）；另非列管工程得以每 2 季 1 次的頻率實施之，以確認原事業單位是否持續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所定查核項目（如附件 9）。
- 2、如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立即危害項目（即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現場無法立即改善者，勞檢處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3、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應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如附件 10），以即時獲得防災政策、教育訓練資源及職災案例等資訊。

(五) 認證廢止：

- 1、已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勞檢處將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並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裁罰。
 - (1) 施工期間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
 - (2) 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
 - (3) 違反職安法第 26 條、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之投保義務，合計達 3 項以上。

(六) 認證廢止再申請：

- 1、針對認證標章經廢止之營造工地，自廢止日起至再申請認證期間，勞檢處將依「新北市營造工地分級管理實施要點」所訂頻率實施檢查，並得於假日實施之。
- 2、認證標章經廢止之營造工地，應於廢止 1 個月後始可再次提出申請（同附件 2、3、4、5），惟申請後仍須經勞檢處連續 2 次實施勞動檢查或輔導，如未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同附件 6）」所定查核項目，將再次發給認證標章。

五、有關申請認證及廢止流程，如附件 11、12（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及非列管工程）、附件 13（大規模建案工程）所示。

陸、獎勵方式：

一、優先實施輔導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將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輔導查核為主，惟檢舉陳情案、專案檢查、發生社會關注事件或職業災害時，不在此限。

二、優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將優先邀請該工地所屬勞工參加。

三、推薦參加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於年度期間表現優良，未有發生認證遭廢止情事者，勞檢處將主動推薦參加當年度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柒、本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主要實施對象申請時間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即市府工程)。

時間(代碼)	內容說明
認證時間(A)	指開工後至認證合格之期間，其中開工日當日不列入計算，認證合格當日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B)	指申請認證日期至發文補正日期之期間，申請認證日期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發文補正日期以勞檢處送達證書為準，送達當日不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及現場輔導查核(C)	指初次或補正送件之書面審查時間及現場輔導查核至認證合格期間，初次或補正送件日期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取得認證之日期以勞檢處發文日期為準，認證合格當日不列入計算。
6個月總經歷日數(D)	指開工日後6個月所經歷之總日曆數。
延遲日數計算(以代碼日數計算)	$(A-D) - B - C$ 。

- 二、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即大規模建案工程)。

建築勘驗機制	內容說明
放樣勘驗	開工起至「放樣勘驗」前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需向勞檢處申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取得掛號文件。
2樓版勘驗	申報「2樓版勘驗」前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需取得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核准文件。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局投保證號		員工人數	人
負責人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聯絡人 e - m a i l				傳 真	
申請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 標章 LINE 群組名稱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工程告示牌之工程名稱)				
工程建號		工程地址			
工 地 聯 絡 人		工地電話			
申請單位： (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申 請 加 入 日 期 :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四、協助工安輔導

-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五、主動式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主動式輔導作業，並針對輔導缺失部分積極改善。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工地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

本事業單位（下稱申請人）茲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申請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下稱認證申請），茲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申請人所填具及檢附之所有資料、文件等，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未隱匿或虛偽不實。

二、申請人同意勞檢處為查證認證申請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向相關機關查證、調閱或要求補充說明。

三、營造工地獲得認證標章後，如發現申請人所填具或檢附之認證申請資料確實有虛偽、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同意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切結事業單位：_____（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工地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建 照 號 碼		
工程屬性		☐ 授權； ☐ 非授權，危險性工作場所條件如下(勾選)：		
☐ 公共工程（ ☐ 5000 萬以上； ☐ 未達 5000 萬） ☐ 大規模建案工程（ ☐ 16 層樓以上； ☐ 地下 4 層樓以上） ☐ 非上述 2 項營造工程； ☐ 非屬 110 年以後建築執照		☐ 建築物高度 80 公尺以上 ☐ 橋梁工程單跨距 75 公尺以上或多跨跨距 50 公尺以上 ☐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隧道工程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 ☐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 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		
項次	考核項目	查核內容	是	否
1	危害告知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協議組織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		
3	工作場所巡視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工地實施定期巡檢。		
4	教育訓練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5	保險部分	是否要求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6	工地名冊	是否提供新北市所有承建工地名冊（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教育訓練協助等資料）		
查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1.危害告知： 2.協議組織： 3.工作場所巡視： 4.教育訓練： 5.保險部分： 6.工地名冊：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標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認 定 標 準	客 觀 標 準
1	危害告知	原事業單位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是否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包含是否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	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而非鉅細靡遺事項。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
2	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議。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每月召開協議會議。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3	工作場所巡視	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對營繕工程實施定期巡檢。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20 及 31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4 點
5	保險部分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是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1. 原事業單位需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如甲式）」商業保險。 2. 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3. 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 2.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
6	工地名冊	依表格內容填寫及檢附落實承攬管理執行資料（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資料）	1. 是否依格式資料確實填寫。 2. 所檢附之承攬管理執行資料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實施危害告知 1. 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 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 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 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而非鉅細靡遺事項。 (2) 設置協議組織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 4.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4 點

			之，所有<u>承攬人、再承攬人</u>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u>每月</u>召開協議會議。 (3) 工作場所巡視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u>，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 (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如該工地已取得認證者，得檢附本處核定公文替代之。	
--	--	--	--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強化承攬管理

實施書面危害告知，以提昇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協助教育訓練

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昇工安意識。

三、落實投保動作

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四、配合工安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網址：<https://llabor.ntpc.gov.tw/> 電話：(02)2252-3299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工程進度： %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地點	新北市 區	☐ 業主； ☐ 工程主辦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姓名：	會談人	姓名：	
	職稱： ☐ 工地主任； ☐ 安衛人員； ☐ _____		職稱： ☐ 工地主任； ☐ 安衛人員； ☐ 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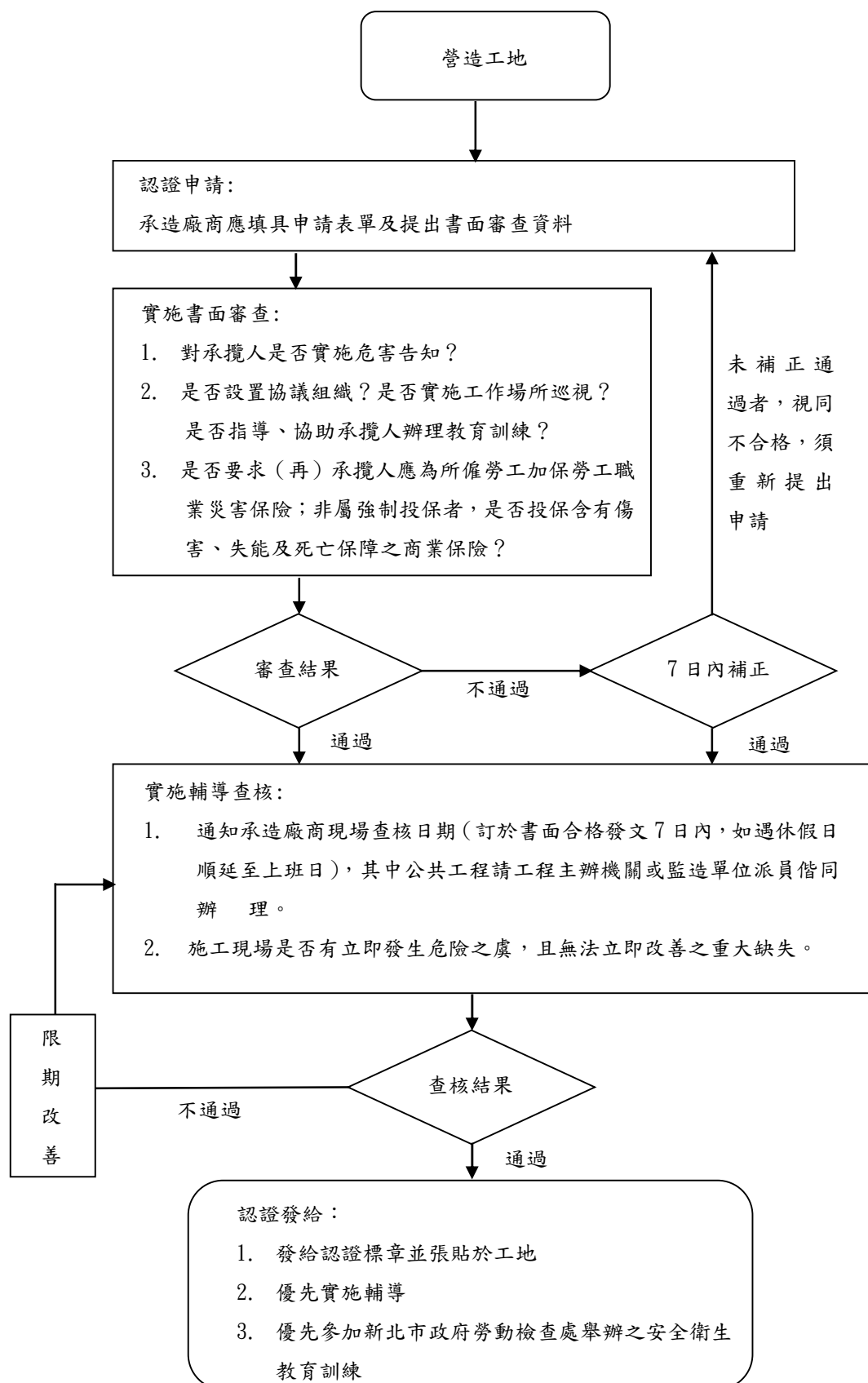
項目 (勾選)		法定義務	查核重點事項	違反事實文字說明
1		承攬管理	☐ 有 ()； ☐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 未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告知 ☐ 具體告知內容未包含工作環境、作業活動、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 書面危害告知未經簽認	
2	☐ 有 ()： ☐ 每月或 ☐ 其他： ☐ 無書面紀錄 ☐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 未由承攬事業間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協議 ☐ 部分 (再) 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運作			
3	☐ 有：(迄 月 日止)； ☐ 無書面紀錄 ☐ 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巡視 ☐ 未確認施工安全，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問題 ☐ 未就每日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4	☐ 有 () ☐ 未對所僱勞工 (姓名：) 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 未有指導及協助 (再) 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			
5	☐ 有 ()； ☐ 無資料 ☐ 未對所僱勞工 (姓名：) 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再) 承攬人未以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 (姓名：)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再) 承攬人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應為所僱勞工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查核結果：違反法定義務共 項 (合計達 3 項以上廢止認證) 查核人員簽章：				
事業單位會同人員簽名： 職稱： ☐ 無意見； ☐ 陳述意見如下：			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簽名： 職稱： ☐ 無意見； ☐ 陳述意見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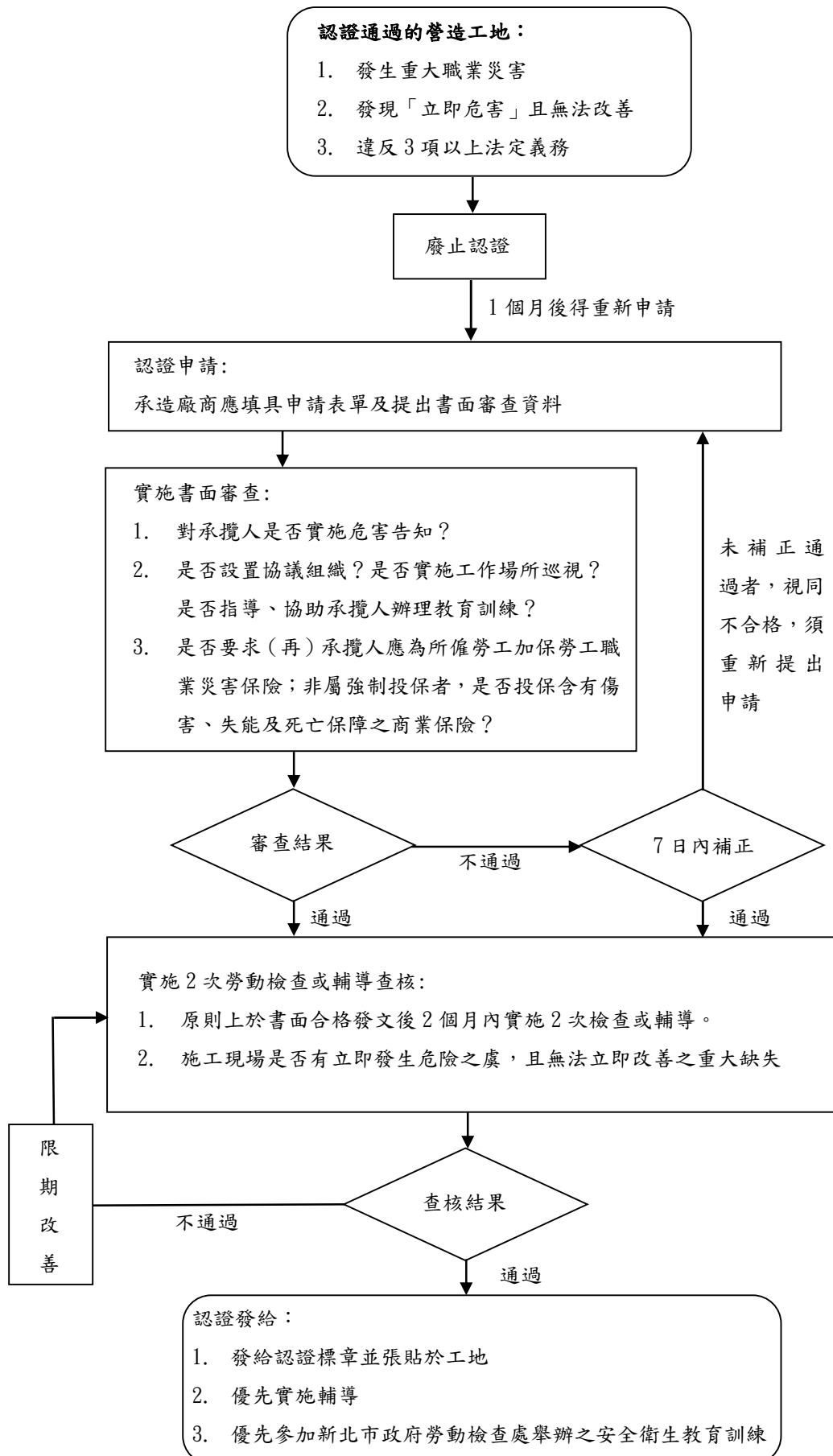
備註：申請名稱範例：「工地建號+職稱+姓名」，如：110 板 000 工地主任張 OO；無建號者「工程名稱摘要+職稱+姓名」，如：板橋區華江路 00 號拆除工程負責人陳 OO、鶯歌等 6 區道路修繕工地主任王 OO(每 1 工地至多 2 人加入)；另有變更或是異動請洽本處社群管理人審認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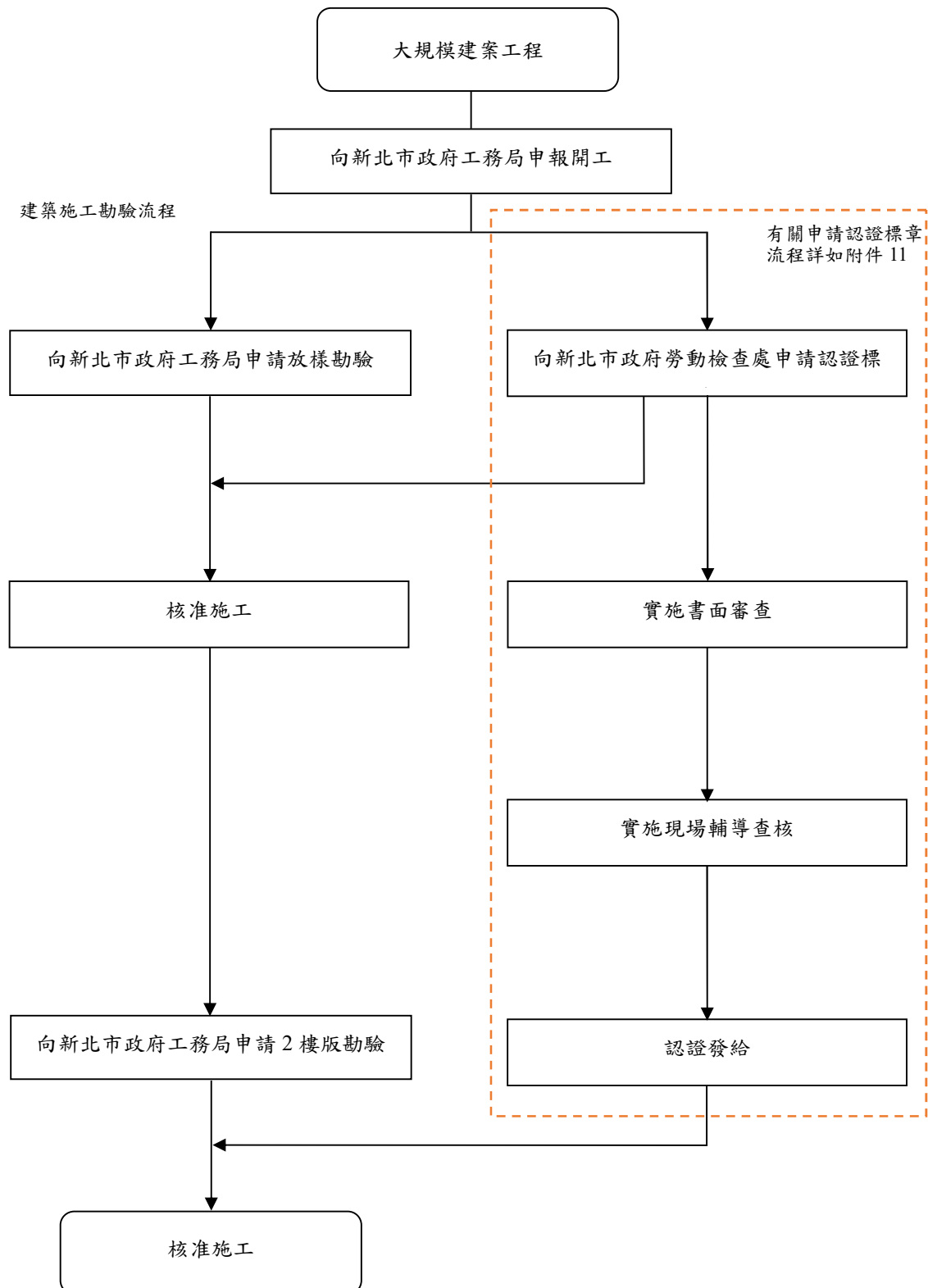


註：「立即危害」指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者。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廢止後申請流程圖



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即大規模建築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流程圖



註：有關申請認證詳細流程請參照「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流程圖、廢止後申請流程圖」。